未來心願安排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使用條款

- 閣下確認此資料擁有人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友邦香港」或「公司」)。閣下使用、複製或下載此等培訓資料，即表示閣下已同意及接受下述所有條款之約束：

- 此資料乃由友邦香港製作並只供內部使用。除非事先獲得友邦香港同意，否則任何人一律不可擅自將此資料再發放或使用於其他用途或目的。為免疑問，閣下亦不得使用此培訓資料作銷售面談、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途。

- 若未得到友邦香港獲授權人士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可修改、更改或變更此培訓資料的部份或全部內容。

- 閣下同意賠償及承擔對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分公司和子公司、董事、高級職員、營業員、僱員、合伙人及持牌人的任何索償或遭第三者追討因使用或違反使用此培訓資料所造成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 這文件不構成任何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保險產品。

- 財務策劃顧問必須為客戶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以確認客戶的實際需要及負擔能力。

版權 © 2026,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版權所有。

於簡佈內所提及的「公司」、「AIA」、「我們」或「友邦香港」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有關數據及資料搜集聲明

- 此文件是友邦經搜集內外數據及資料設計及製作而成，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內容提及的任何保險產品之邀請、建議或要約。
- 於準備及/或更新此文件時，友邦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的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完整性及適時性或因而引致的任何索償及/或損失負上責任及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
- 此文件所提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資訊均是以一般情況作為基礎，讀者不應將之視作建議。AIA保留權利隨時更改及修改此文件載列之意見及資料，而毋須發出任何預先通知。就此文件之主題作出任何決定前，建議向適當的專業人士（如理財顧問或律師等）尋求獨立意見。AIA明確表明概不因他人使用或詮釋此文件載列的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市場產品比較之註解及聲明

- 聲明：由於上述分析及比較乃根據各公司於2026年6月之網上相關產品資料而製成，本公司概不會就產品比較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保證。比較資料乃基於指定情況。所有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 注意事項：這是一份內部文件及只供參考。閣下不得傳播，分發或流傳予第三方(包括客戶或潛在客戶)。閣下建議產品給客戶應基於客戶的需要分析(例如財務需要分析)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未來心願安排



甚麼是未來心願安排?

市場首創^未來心願安排@ 是一項精密而靈活的增值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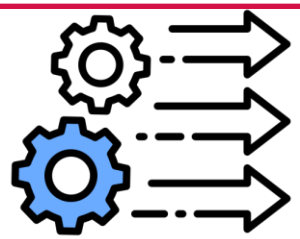

靈活預設安排
提升規劃掌控

- 讓保單持有人可預先設定周全指示
- 於重大人生事件發生時生效
- 強化財務規劃的靈活性與掌控力



一站式財富規劃
全面傳承管理

- 一次過設定多個關鍵角色（第二持有人、款項接收人等）
- 清晰規範身故賠償支付方式
- 集中管理，簡化流程更高效



全面保障設計
應對各種突發情況

- 每個角色可設最多兩名後備人選
- 有效應對突發以至極端情況
- 確保規劃安排穩妥落實

^「未來心願安排」之市場首創是指「未來心願安排」讓保單持有人能在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就不同特定觸發事件作出不同指示的特點。此特點與香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同類型服務比較為市場首創，由AIA於2026年6月1日在財富盈活儲蓄保險計劃中首創。

@「未來心願安排」僅提供予符合我們資格要求的指明保險計劃及指定保單。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保單暫管人安排」於保單下未被指定或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並不適用於公司投保保單及信託持有人保單。「未來心願安排」乃增值服務，並非產品特點，因此並不於「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3保單契約下提供。我們有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准申請，並保留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隨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或更改其條款及條件或任何相關要求。當「未來心願安排」已於保單被指定後，在「未來心願安排」生效前就保單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作出的所有指定將會被自動撤銷。

未來心願安排： 一站式財富規劃與傳承方案

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

- 以整合的保單服務在**不同人生階段**提供**傳承／財富管理安排**，包括持有人身故、受保人身故、持有人喪失精神行為能力或患上指定疾病等情況
- 可**靈活分配保單部分**並**獨立安排**予指定人士
- 支持**保單價值增長**
- **無需**遺囑**認證**
- **無**額外**費用**
- 為保單提供**後備角色**安排

遺囑

- **成本相對較低**
- **設立簡單**

遺囑的限制

- **如出現爭議，遺囑可能被判無效**
  導致未能按原意分配資產
- **需要進行遺囑認證**
  涉及時間及費用

持久授權書

- **提供失去行為能力的預先安排**

持久授權書的限制

- **適用範圍有限**
  只在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才生效
- **設立程序複雜且成本較高**
  涉及法律程序及登記要求

信託

- **可按條件或分階段分配資產，以配合家庭成員需要**
- **高私隱度**

信託的限制

- **成本高**
  包括設立費用，並可能涉及持續性收費（如管理費及審計費）

註: 此附加增值服務只限於指定保單, 以及符合最低保費要求。此比較不代表此附加增值服務與遺囑, 持久授權書, 信託具有相同的作用

增值服務–未來心願安排



3331 未來心願安排

三事件 / 三選項 / 三層角色 / 一表辦妥

3 個觸發事件*
預先計劃**未來**

3 種指定選項^
讓**心願**變得可行

3 層指定角色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1 份表格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可選擇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指定選項」指保單延續選項、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 / 或「支付款項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未來心願安排

3個觸發事件 - 預先計劃未來

保單持有人可為最多3個指定觸發事件作出指示

必須指定



受保人身故

可選擇指定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
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發生**時，該觸發事件下的指示將被**執行**，而其他已指定的觸發事件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
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未來心願安排

3種指定選項 - 讓心願變得可行

就每個觸發事件，可選擇不同的選項*

保單延續
讓保單價值持續增長，達致長遠財富累積

身故賠償
一筆過/持續支付身故賠償，支援摯愛生活

支付款項
一筆過提取保單價值，支援即時開支

受保人身故

身故賠償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

可分拆至
多個保單部分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　支付款項

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 持有人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或「支付款項選項」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未來心願安排

3層指定角色 - 確保順利執行安排

就每個選項，可指定最多3名指定人士以及接收順序

按順序釐定接收資格

受保人身故

身故賠償　指定人士：受益人　× 3名*

*3名受益人是指1名受益人以及2名後續受益人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　指定人士：第二持有人　× 3名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　指定人士：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 3名

支付款項　指定人士：指定收款人　× 3名

未來心願安排

1份表格 - 即可完成所有申請

一表辦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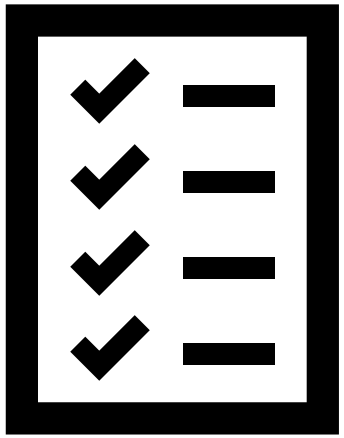

- ✓指定**一個或多個觸發事件***下的指示
- ✓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的保單延續選項^指定一個或多個保單部分
- ✓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相關的指定人士**
  - **甚至可為每名受益人/後續受益人指定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 ✓可於**投保時**或**保單生效期間**申請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及「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可選擇指定。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只可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下只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為保單延續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及支付款項選項選擇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未來心願安排之申請資格

- 保單必須在香港繕發，及並非由公司或信託持有
- 保單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保單的應付保費總和(1)至少為500,000美元(2)（或同等價值））
- 保單下沒有保單欠款（包括保單貸款）
- 保單下沒有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及保單並不受限於保單暫管人安排

(1) 不包括任何保費折扣或回贈
(2) 本公司將按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費要求。
未來心願安排只適用於本公司的網站上列明的本公司不時指定之特定計劃（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指定計劃）、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上所有要求的保單。
未來心願安排是一項綜合的增值服務中，而非產品功能，因此不包含在保單合約中。本公司保留隨時自行決定撤銷未來心願安排、更改其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相關要求的權利。

可作出甚麼指示？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於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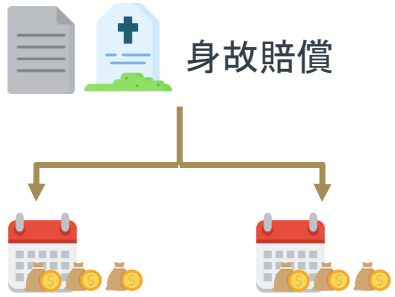

就**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部分**(1) **可**指明：

- 為**每名**受益人(2)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2)(以及其順序)
- **每名**受益人/後續受益人**各自**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

(1)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2) 就「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 - 就已選擇此選項的保單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後續受益人只適用於已於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選擇此「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其他觸發事件。應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乘以該受益人／後續受益人於應付的身故賠償中所佔的百分比部分。

於觸發事件：2. 持有人身故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此觸發事件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保單延續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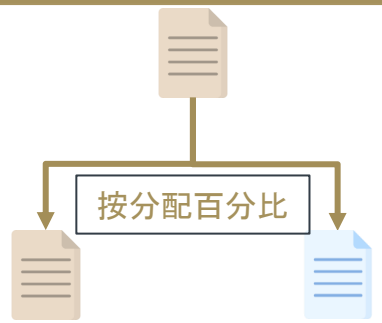

可指定1個或更多保單部分 (可指定分配百分比)

可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以及其順序

每個**保單部分**(1)**可**指明：

-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1)(2)(3)(如多於1個保單部分(4))
- **至少1名**第二持有人
  - **最多3名**第二持有人(4) (以及其順序)

在此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1) 保單延續選項下指定的每個保單部分及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2) 保單延續選項可指定最多10個保單部分。
(3)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100%。
(4) 每名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均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受保人具有可保利益。

於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支付款項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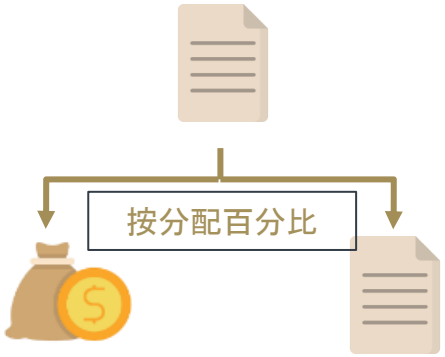

可為支付款項選項指定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

保單延續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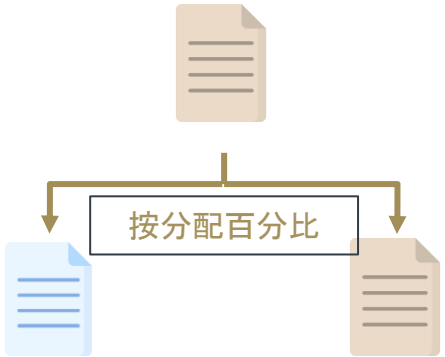

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最多3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以及其順序

支付款項選項+保單延續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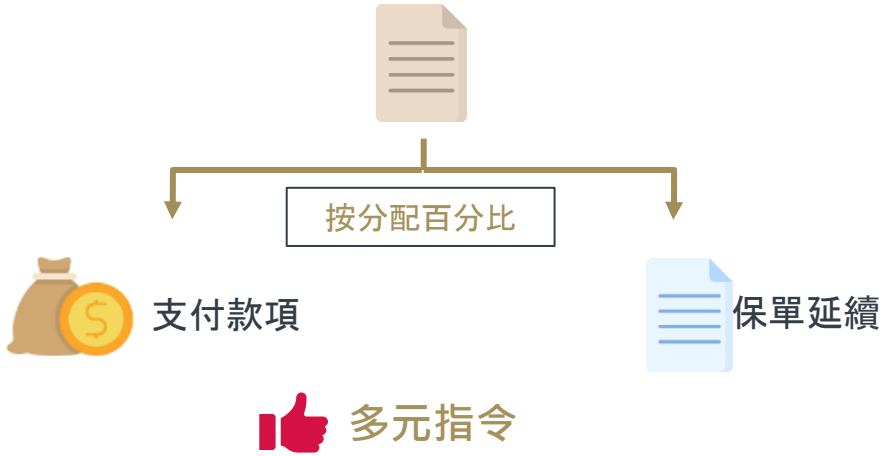

多元指令

如持有人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兩個選項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必須合共為100%。

於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可作出甚麼指示？

支付款項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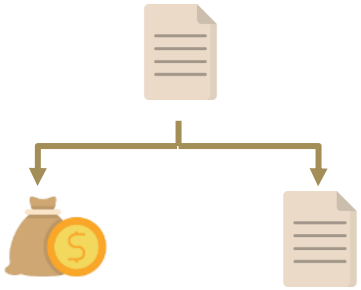

就**支付款項選項**(1)(2)**可**指明：

- 最多一個部分
-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3)(4)
- **最少1名**指定收款人(5)
  - **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5)(以及其順序)

保單延續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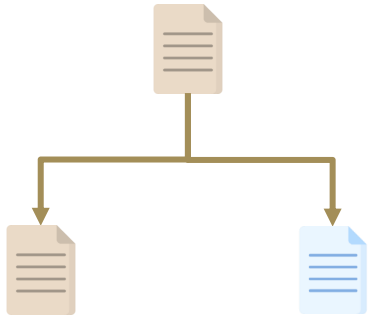

就**保單延續選項**(1)**可**指明：

- 最多一個部分
-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3)(4)
- **最少1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6)
  - **最多3名**擁有權接收人(6)(以及其順序)

(1) （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就此觸發事件而言，申請只可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起。就此觸發事件的任何指定將會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時（以較後者為準）起生效。

(2) （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就此觸發事件而言，申請只可從第三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起作出。就此觸發事件的任何指定將會於第三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起生效。

(3) 保單延續選項、支付款項選項及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例如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保單中除保單延續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如僅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保單中除支付款項選項部分外的剩餘部分（如僅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必須符合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4) 如持有人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兩個選項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必須合共為100%。

(5)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且為持有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6) 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必須為18歲或以上，並且為受保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孫兒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關係的人士

批准未來心願安排後，原有於保單的指定人士會如何改變？

當本公司批准持有人就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申請時，下列原有於保單的指定人士(如有)將會被**撤銷**：

- 第二持有人
-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 健康障礙選項下的指定收款人
- 受益人 (連同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
  當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時，持有人亦可重新提供/指定保單的受益人，而會取代原有的受益人

提示：
必須清楚向客戶說明未來心願安排會覆蓋現有的指定，**以避免出現重複或不一致安排。**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有什麼注意事項?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及後的以下申請可能與未來心願安排設定產生衝突:

- 更換受益人 (如非使用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指定第二信託人
- 指定、更換或移除第二持有人
- 指定 / 更改 / 取消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選項 / 健康障礙選項
- 更改持有人
- 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
- 保單分拆選項而引致保額下跌
- 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 (如非使用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 減少保額
- 保單貸款

請注意:

- 提交上述保單更改前，請先確認該保單是否已設立未來心願安排。
- 如保單持有人確認繼續進行上述申請並取消未來心願安排，請提醒其提交取消申請。(稍後2026年第四季會於iChange會推出優化功能以作取消提示)
-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如保單持有人再作以上任何一項保單更改申請而且沒有提交未來心願安排的取消申請，待決事項會發出與保單持有人確定是否繼續處理該申請或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
- 請注意，當保單持有人確定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後, 該保單更改申請才會被繼續進行。

未來心願安排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會因什麼情況觸發未來心願安排自動取消?

在未來心願安排的生效後，未來心願安排或會因以下情況觸發自動取消

被取消並撤銷情況	
1	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之前，保單的持有人的任何更改^ ； ^ *如保單持有人提交遞以上的更改申請，待決事項會發出與保單持有人確定取消原有的未來心願安排。*
2	持有人取消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
3	保單有逾期未付之保費或保單欠款（包括任何保單貸款）；
4	保單正行使延繳保費惠益（如該惠益適用於保單）；
5	保單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6	保單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適用於保單）；
7	如當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後，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後，以下任何一項不符合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 • 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 • 已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或 •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8	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有處理中的索償，除非該索償是為了行使未來心願安排
9	如於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漏報事實，或有不準確或誤導；或
10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的情況。

請注意:
- 當未來心願安排被撤銷，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所有指定（除受益人外）將會同時被自動撤銷。
- 如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保額減少，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的指定以及所有於該觸發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 當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後，如持有人透過除未來心願安排的指定表格以外的任何表格作出指定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指定收款人的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除非持有人已透過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當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後，如持有人申請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除非持有人已透過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提交相關服務前，請預先提醒保單持有人未來心願安排將會因指定情況被取消。
- 因上述情況觸發未來心願安排自動取消，保單持有人會收到相關的取消通知。
- 取消信函將發送予保單持有人，相關記錄可於 PES 及 AIA+ 查閱。數碼通知優化將於 2026年第四季推出。
- 取消後，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的第一部分提供的受益人(連同其身故賠償支付選項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的資料將繼續適用於保單。
- 如需要恢復未來心願安排，請重新提交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當發生觸發事件時，會執行甚麼行動？

示例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未來心願安排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作出指示 (示例)

Calvin 成功投保**「財富恆裕」人壽保險計劃 3 (WE3)**，

保單資料：



持有人：Calvin

受保人：Candy (Calvin的妻子)





受益人A (60%)：Brian (Candy 的父親)



受益人B (40%)：Bonnie (Candy的母親)

保額：5,000,000美元

並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及**為所有觸發事件都作出指示**。



受保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

（只適用於持有人及受保人不是同一人的保單）



持有人被診斷

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未來心願安排

為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作出指示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保單的受益人適用於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保額的100%

受益人A (60%):
Brian
(Candy 的父親)

受益人B (40%) :
Bonnie
(Candy 的母親)

首名後續受益人 :
Daniel
(Calvin的兒子)

可為每個受益人指定
最多兩名後續受益人

未來心願安排

為觸發事件：2. 持有人身故作出指示

保單延續選項

可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一個保單部分

保單延續部分1
保額的50%

	第二持有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親)
次名	Candy (Calvin的妻子)

保單延續部分2
保額的50%

	第二持有人
首名	Daniel (Calvin的兒子)
次名	Candy (Calvin的妻子)

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必須指定至少1名第二持有人(可指定最多3名)

未來心願安排

為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指示*

支付款項選項

可為支付款項選項及保單延續選項各指定最多一個保單部分

支付款項部分
保額的50%

	指定收款人
首名	Diana (Calvin的女兒)

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必須指定至少1名指定收款人 (可指定最多3名)

保單延續部分
保額的50%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親)
次名	Daniel (Calvin的兒子)

保單延續選項的保單部分必須指定至少1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可指定最多3名)

*請注意：此觸發事件的指定只可從 (i)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作出。

就此觸發事件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只會從 (i)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未來心願安排

執行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受保人身故，將行使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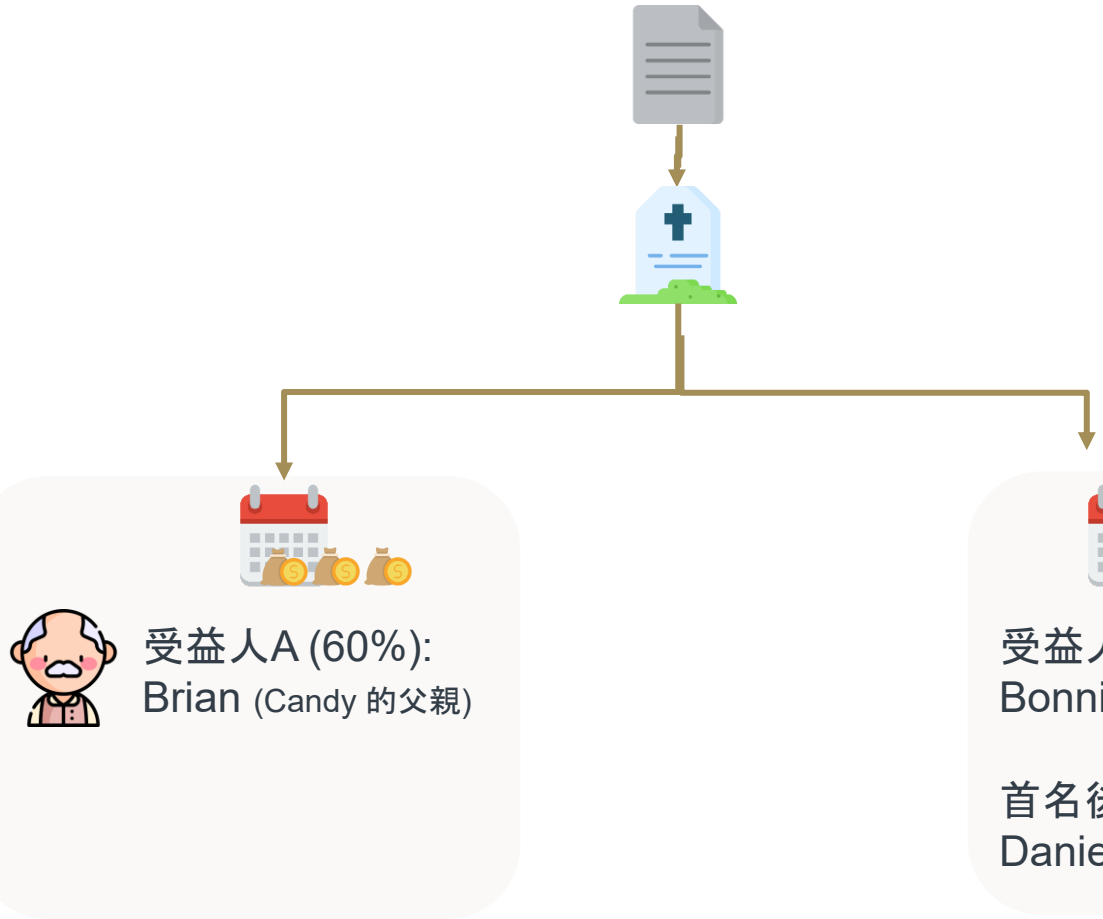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保額的100%

未來心願安排

執行觸發事件：1. 受保人身故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例子說明

1 於受保人身故時保單的總身故賠償金額：假設為 US$5,000,000
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
= US$5,000,000 x 100% = US$5,000,000

1 釐定身故賠償的金額

適用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 = US$5,000,000

1 屬於受益人A的身故賠償金額
= US$3,000,000
（相等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的 60% ）

1 屬於受益人B的身故賠償金額
= US$2,000,000
（相等於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金額的 40% ）

2 釐定領取身故賠償的資格

2 如受益人A (Brian) 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

2 如受益人B (Bonnie)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而亦有於受益人B (Bonnie) 以下指定首名後續受益人 (及首名後續受益人仍然在生)

受益人 A (Brian) 將可收取
US$3,000,000

*如持有人為受益人及後續受益人選擇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會按身故賠償支付辦法下的分期支付款項或受益人靈活選項下的付款支付予受益人/後續受益人

屬於受益人 B (Bonnie) 部分的首名後續受益人 (Daniel) 將可收取
US$2,000,000

支付予每名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視情況而定）的身故賠償金額 等於 於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下應付的身故賠償金額乘以 該受益人或後續受益人於身故賠償中所佔的百分比。

未來心願安排

執行觸發事件：2. 持有人身故 - 「保單延續選項」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持有人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將行使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例子說明

如有為保單延續選項指定多於1個保單部分，保單將分拆為相應部分以及以相同方式釐定新持有人

原有保單
保額= US$5,000,000

1 釐定保額

保單部分 1
保額= US$2,500,000
（相等於原有保單保額的 50%）

2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1年內釐定新持有人

	第二持有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親~~)
次名	Candy (Calvin的妻子)

如首名第二持有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持有人的申請，她將成為新持有人

在釐定1名新持有人時，本公司須收到：
a) 該第二持有人的轉移擁有權的申請
b) 該第二持有人及現有受保人之間的可保利益證明

在此情況下，不會更改保單的受保人

未來心願安排

執行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當本公司接獲通知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受保人仍然在生)，將行使此觸發事件。

例子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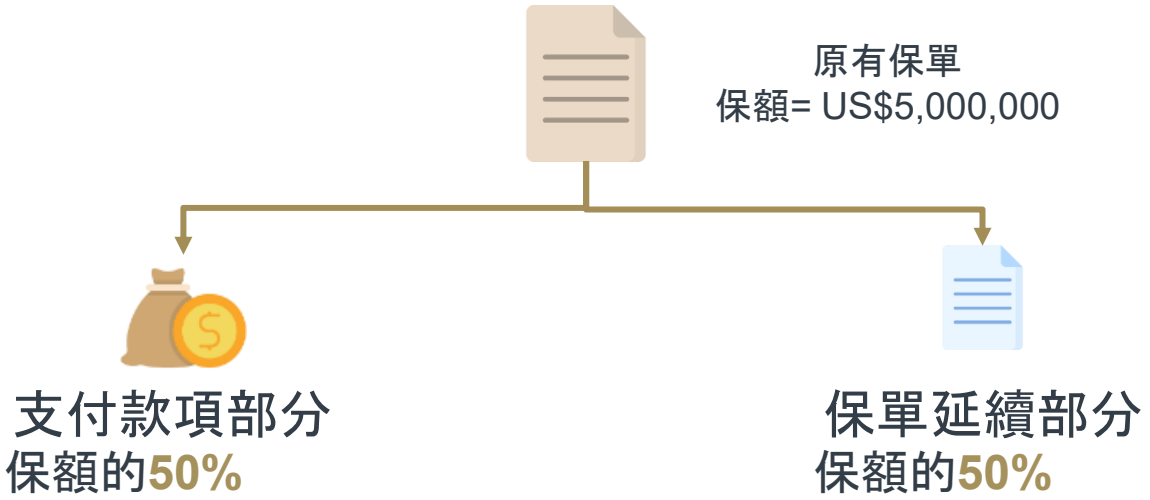

*請注意：只有當持有人(i)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於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才可行使此觸發事件。

執行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支付款項選項」

例子說明



原有保單
保額 = US$5,000,000

1 釐定支付金額



根據保額的50%
而釐定的支付款項金額

支付款項部分

2 釐定收款人

	指定收款人
首名	Diana (Calvin的女兒) 

如本公司批准首名指定收款人的申請，她將可收取款項

未來心願安排

執行觸發事件：3.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保單延續選項」

例子說明



原有保單
保額 = US$5,000,000

1 釐定保額



保單部分 1
保額 = US$2,500,000
（相等於原有保單保額的 **50%**）

2 釐定新持有人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首名	~~Bonnie~~ ~~(Candy的母親)~~
次名	Daniel (Calvin的兒子)





如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申請，他將成為新持有人

在釐定1名新持有人時，本公司須收到：
a) 該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移擁有權的申請
b) 該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現有受保人之間的可保利益證明

⚠ 在此情況下，不會更改保單的受保人

如何填寫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適用於人壽保險計劃)
(OPUAIF09(FWA-Life)) 有五個部分

第一部分 **指定/更換受益人 (必須填寫)**

第二部分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必須填寫)**

第三部分 **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選填) (此觸發事件只適用於當保單的持有人與受保人並非同一人)**

第四部分 **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選填)**

第五部分 **終止未來心願安排**

1. 指定/更換受益人 (必須填寫)

1

必須確定所有受益人的資料

請注意，即使未來心願安排其後被取消或撤銷後，在此第一部分提供的受益人的資料(以及屬於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的指示)將適用於保單

Part 1: Designation / Change of Beneficiary (Must be completed)
第一部分：指定 / 更換受益人 (必須填寫)
Please provide the latest information of the Beneficiary(ies)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in the following section. The following Beneficiary(ies) will continue to be in effect for the Policy even afte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of the Policy is subsequently cancelled or revoked.
請於以下部分提供為保單指名的受益人的最新資料。即使未來心願安排其後被取消或撤銷後，以下受益人仍將繼續適用於此保單。

Note: Afte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has been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any further changes to Beneficiary(ies) shall be made via the Request fo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Form. The selection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Beneficiaries in this form (if applicable) will override all existing selections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for the Beneficiaries under the Policy in the Company's records. Please note that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hich provide the product feature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註：當保單已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後，任何更改受益人的申請應透過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提交。於此表格為受益人選擇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將取代所有本公司記錄中為保單的受益人現有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的選擇。請注意，意外身故賠償僅適用於具有意外身故賠償之產品特點的保單。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hare 百分比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2

可指定每名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

如持有人希望受益人於受保人身故時一筆過領取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不需要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則不需要提供身故賠償支付辦法的指示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Optional to fill i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選填）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benefic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
referred to as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Part 1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the relevant section below is also completed):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以下所選擇之金額（所選擇之金額於此表格第一部分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填寫以下相關部分）支付：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 %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MM-DD-YYYY): 首次領取日期（月-日-年）：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this da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身故賠償將於此日期首次支付（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 年後及30 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____ %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 % (From 由1%To至100%)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Please provide the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請提供每年遞增百份比（有關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2.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必須填寫) – (1)

1 「受保人身故」指示為必需指定

2 「受保人身故」下的指示，只可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未來心願安排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Policy, hereby request to designate the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for the Policy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form by completing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is form and signing this form.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在此透過填寫本表格的相關部分及簽署本表格，要求根據此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單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1

Part 2: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Mandatory Designation)
第二部分：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必須填寫)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Policy, wish to designate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and therefore complete this Part 2.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擬為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作出指示，而填寫此第二部分。

Selection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為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作出的選擇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100%

2

Detailed design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詳細指示：

Note: In respect of the Policy for which the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is selected, for each Beneficiary designated, the Applicant / Owner can designate a maximum of 2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 Successive Beneficiary may receive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f the Beneficiary does not survive the Insur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Please note that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hich provide the product feature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Note: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if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have been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and if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is exercised under the Policy.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re not applicable to other Triggering Events except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註：就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申請人/ 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按照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文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請注意，意外身故賠償僅適用於具有意外身故賠償之產品特點的保單。
註：後續受益人僅適用於保單如保單已指定後續受益人，並且保單已行使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除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外，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其他觸發事件。。

2.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2)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 首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2nd Successive Beneficiary 次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護照號碼					

指定後備: 可為每位受益人設定最多兩位後續受益人

2.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2)

1 可於身故賠償支付款項為保單的每名受益人指定最多兩名後續受益人

保單的受益人已於第一部分提供

1 Detailed design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詳細指示：

Note: In respect of the Policy for which the Death Benefit Payout Option is selected, for each Beneficiary designated, the Applicant / Owner can designate a maximum of 2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nd the sequence of the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 Successive Beneficiary may receive the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if the Beneficiary does not survive the Insured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Please note that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s only applicable to policies which provide the product feature of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Note: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a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Policy if Successive Beneficiary(ies) have been designated for the Policy and if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is exercised under the Policy. Successive Beneficiaries are not applicable to other Triggering Events except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Insured".

註：就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而言，就每名已指定的受益人，申請人/ 持有人可指定最多2名後續受益人以及其順序。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後續受益人可按照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文獲得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請注意，意外身故賠償僅適用於具有意外身故賠償之產品特點的保單。

註：後續受益人僅適用於保單如保單已指定後續受益人，並且保單已行使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除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外，後續受益人並不適用於其他觸發事件。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 首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2nd Successive Beneficiary 次名後續受益人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ID / Passport no.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Optional to fill in) 身故賠償支付辦法（選填）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abovementioned Policy, hereby request for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following selected amount of Death Benefit and Accidental Death Benefit (if any) payable under the Policy (in respect of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 the selected amount shall be referred to as "Death Benefit" hereafter in Part 2 of this form) to be pai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Option (and the Beneficiary Flexi Option, if the relevant section below is also completed):
本人作為上述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要求將保單內應予支付屬於首名後續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的以下所選擇之金額（就首名後續受益人而言，所選擇之金額於此表格第二部分以下統稱為「身故賠償」）根據本表格中所註明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和受益人靈活選項，如亦有填寫以下相關部分）支付：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Beneficiary 1 受益人1	Beneficiary 2 受益人2	Beneficiary 3 受益人3	Beneficiary 4 受益人4	Beneficiary 5 受益人5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 Whole 全部 ☐ Partial 部分： _____ %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MM-DD-YYYY): 首次領取日期（月-日-年）：					

No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if you would like us to start the Death Benefit installment payments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If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is not required, please leave this section blank.
注意：如您希望我們於身故賠償索償獲批准後即時開始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則毋需填寫首次領取日期，**請將此部分留空。**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on this date. (Date of first installment can only be 1 year after and within 30 years from the signed date of this form)
身故賠償將於此日期首次支付（首次領取日期只可於此表格之簽署日期起計最少1年後及30年內）
If the Insured passes away after the above date, the first installment payment of death benefit will be pai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ath claim is approved.
如受保人於上述日期後身故，首期身故賠償將於索償獲批准後即時支付。

Frequency of Installments: 定期領取形式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 Monthly 每月 ☐ Quarterly每季 ☐ Semi-annually 每半年 ☐ Annually每年

Amount of each installment payment during the first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 (in respect of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total annual payment must be at least 2% of the Death Benefit)
首年支付身故賠償的每期領取金額（有關屬於首名後續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每年領取總額必須不可少於身故賠償的2%）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_____ % of the Death Benefit 身故賠償之 _____ %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 Level 固定 ☐ Increasing 遞增^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每年遞增百份比 _____ % (From 由1%To 至100%)

^(beginning from second year of Death Benefit settlement)（由第二年支付身故賠償起開始）
If Increasing option is chosen 如選擇遞增選項:
Please provide the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in respect of the 1st Successive Beneficiary's share of the Death Benefit)
請提供每年遞增百份比（有關屬於首名後續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可為每名後續受益人指定各自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

每名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已於第一部分提供)可與每名後續受益人的身故賠償支付辦法及受益人靈活選項指示(於此第二部分提供)不同。

3. 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選填) – (1)

1. 「持有人身故」指示為選填指定

2. 「持有人身故」指示只適用於持有人 =/= 受保人

3. 「持有人身故」下的指示，最多可達10個保單部分，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合共需要達100%

1 Part 3: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Owner" (Optional Designation) (This Triggering Event is only applicable for designation if the Owner and the Insured of the Policy are not the same person)

1 第三部分：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選填）（此觸發事件只適用於當保單的持有人與受保人並非同一人） 2

I, the Applicant / Owner of the Policy, wish to designate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Owner" and therefore complete this Part 3.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擬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作出指示，而填寫此第三部分。

3 Selection for the Triggering Event of "Death of Owner 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作出的選擇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保單延續選項	
Portion 1 保單部分1	_____ %
Portion 2 保單部分2	_____ %
Portion 3 保單部分3	_____ %
Portion 4 保單部分4	_____ %
Portion 5 保單部分 5	_____ %
Portion 6 保單部分 6	_____ %
Portion 7 保單部分7	_____ %
Portion 8 保單部分8	_____ %
Portion 9 保單部分9	_____ %
Portion 10 保單部分10	_____ %
Total 合共	100%

All figures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A maximum of 10 portions can be designated for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provided each portion must meet the Minimum Sum Assured Requirement under Future Wishes Arrangement.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保單延續選項可指定最多10個保單部分，如每個保單部分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3. 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選填) – (2)

1 為保單部份1
必須指定首名第二持有人

2 第二持有人必須與準/ 現有受保人為可接納的關係(跟隨現行的要求)

3 如選擇保單部份2
必須指定首名第二持有人

4 指定後備: 可為每個保單部分設定最多兩名第二持有人的後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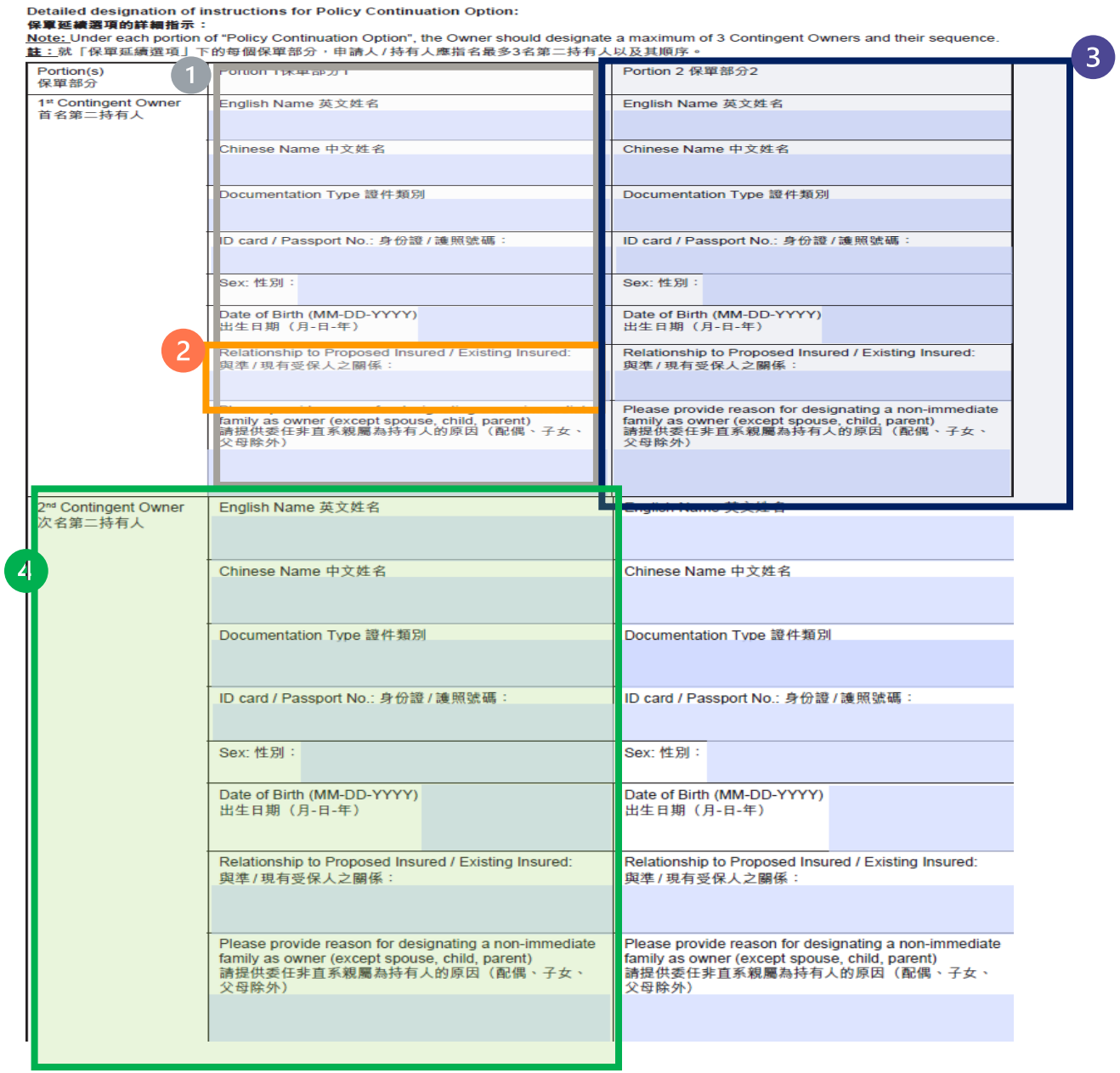

4. 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選填) – (1)

1.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指示為選填指定

2. 只能指定最多1個保單部份作為保單延續。如同時指定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合共需要達100%。

3. 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必須指定至少1名擁有權接收人，及可指定最多兩名後備

4. 每名擁有權接收人必須與準/ 現有受保人為可接納的關係 (跟隨健康障礙選項的要求)

1

Part 4: Triggering Event of "Owner is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under Health Impairment Option or as a permanent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Optional Designation)
第四部分：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選填）

Option or as a permanent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and therefore complete this Part 4.
本人，保單的申請人 / 持有人，藉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作出指示，而填寫此第四部分。

Important Notes: All instructions and designations made for this Triggering Event of "Owner is diagnosed with a Specified Illness under Health Impairment Option or as a permanent 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 will only become effective (i) starting from the 3rd Policy Anniversary (if only Benefit Payment Option is selected) and (ii) starting from the later of the 3rd Policy Anniversary and the end of the Premium Payment Term of the Basic Policy (if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is selected, or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and Benefit Payment Option are both selected).
重要資料：就此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所作出之所有指示及指定將只會從(i)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ii)由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於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生效。

Note: Only a maximum of 1 portion can select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Under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the Owner should designate a maximum of 3 Designated Ownership Recipients and their sequence.
註：只可為最多一個保單部分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就「保單延續選項」，申請人 / 持有人應指名最多3名擁有權接收人以及其順序。

2

Selection of the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under this Triggering Event 於此觸發事件下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_____% The figure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and between 10 to 100. 數字必須為整數並為10至100之間。

3

1st Designated Ownership Recipient 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4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2nd Designated Ownership Recipient 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Proposed Insured / Existing Insured: 與準 / 現有受保人之關係：

4. 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選填) – (2)

1 只能為支付款項選項指定1個保單部份。如同時指定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合共需要達100%。

2 如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必須指定至少1名指定收款人，及最多兩名後備

3 每名指定接收人必須與申請人/現有持有人為可接納的關係 (跟隨健康障礙選項的要求)

1

Detailed designation of instructions for the Benefit Payment Option:
支付款項選項的詳細指示：
Note: Only a maximum of 1 portion can select "Benefit Payment Option". Under "Benefit Payment Option", the Applicant / Owner should designate
註：只可為最多一個保單部分選擇「支付款項選項」。就「支付款項選項」，申請人/持有人應指名最多3名指定收款人以及其順序。

2

Selection of the Benefit Payment Option under this Triggering Event 於此觸發事件下選擇支付款項選項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保額的分配百分比* _____ % The figure must be in whole numbers and between 10 to 100. 數字必須為整數並為10至100之間。
1st Designated Payment Recipient 首名指定收款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 Existing Owner: 與申請人 / 現有持有人的關係：
2nd Designated Payment Recipient 次名指定收款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 Existing Owner: 與申請人 / 現有持有人的關係
3rd Designated Payment Recipient 第三名指定收款人	English Name 英文姓名 Chinese Name 中文姓名 Documentation Type 證件類別 ID card / Passport No.: 身份證 / 護照號碼： Sex: 性別： Date of Birth (MM-DD-YYYY) 出生日期（月-日-年）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 Existing Owner: 與申請人 / 現有持有人的關係

3

*If both the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and the Benefit Payment Option are selected for this Triggering Event, the allocation percentage of Sum Assured of both portions must add up to 100%. The Applicant / Owner can select Policy Continuation Option and/or Benefit Payment Option.
*如於此觸發事件下同時指定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兩個選項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必須合共為100%。申請人 / 持有人可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 / 或支付款項選項。

5. 簽署「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1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必須在成年見證人的作證下簽署。見證人不能是在表格內指定的任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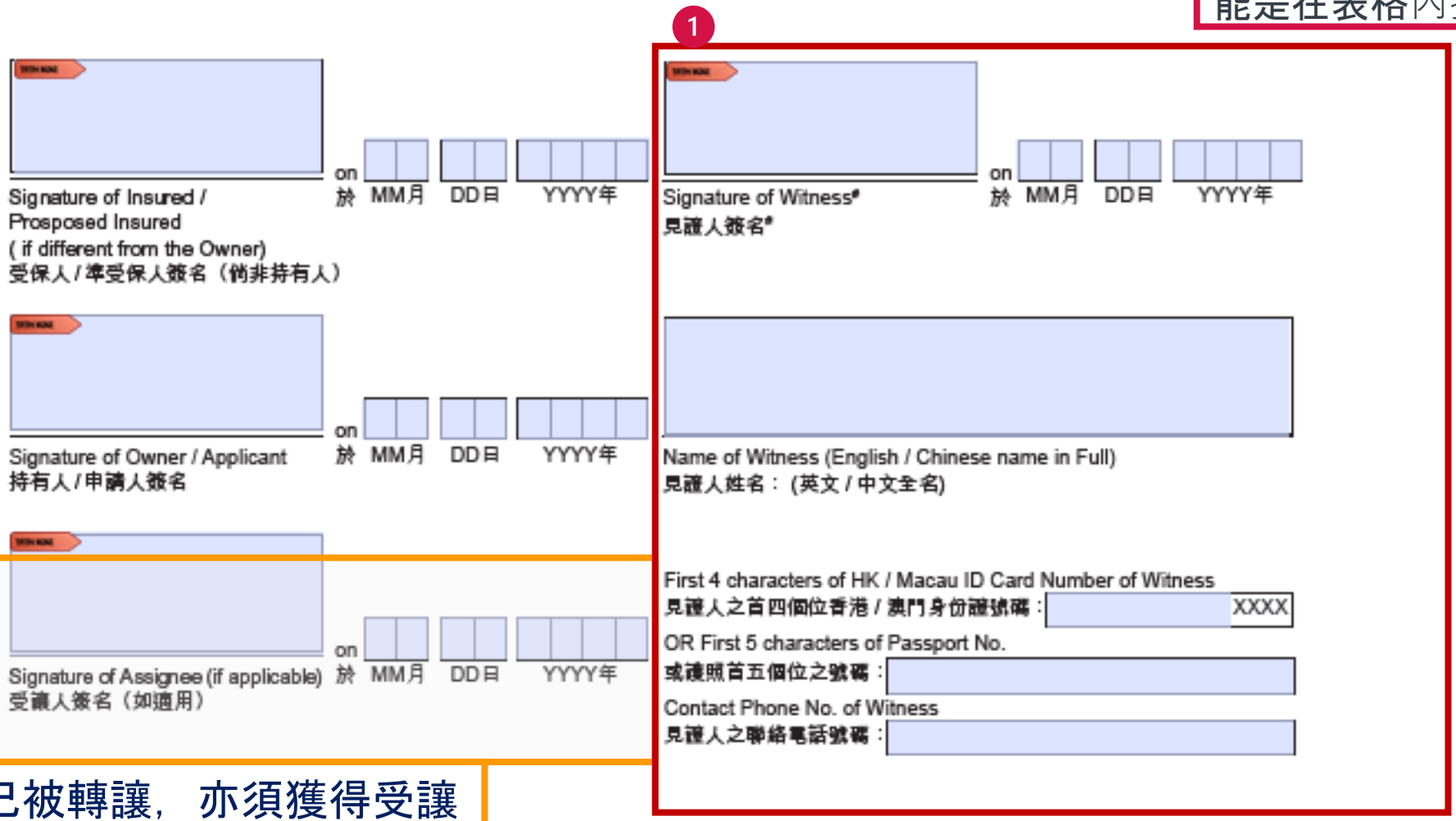

2 如保單已被轉讓，亦須獲得受讓人的同意以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客戶亦可於投保時同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於投保時，客戶可選擇：

- 透過 **iPoS平台提交** (內置**申請資格檢查及完整性檢查**; 加快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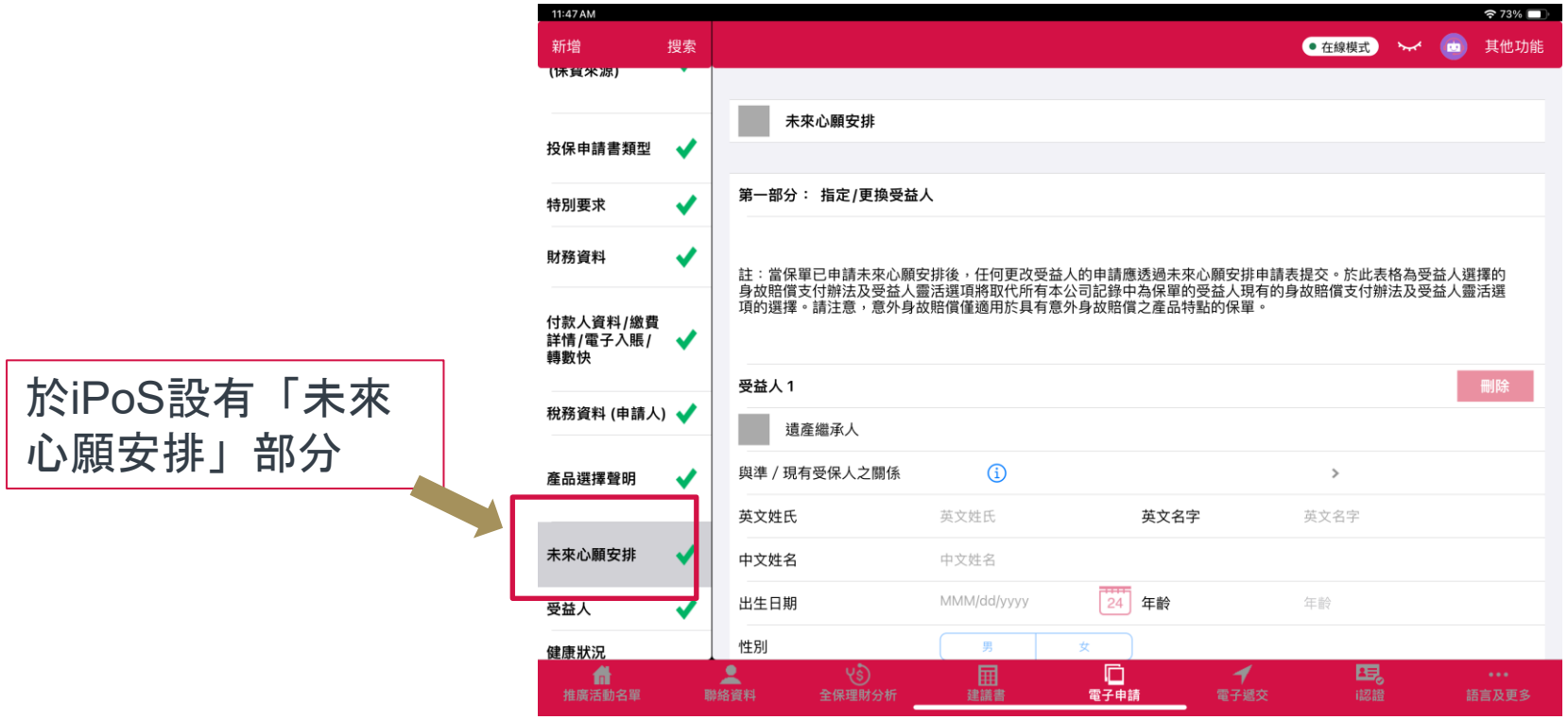

- 透過紙本表格(OPUAIF09(FWA-Life))申請

投保後，客戶可於iChange 或遞交表格以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投保後，如需要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客戶可於以下途徑於保戶服務部遞交申請:

- 透過 iChange 「其他申請表格」提交 
- 透過紙本表格(OPUAIF09(FWA-Life))申請

請注意:
- 提交任何更改申請前，先確認保單是否已有未來心願安排。
- 如保單提出更改申請，視乎申請類別，可能與現有的未來心願安排產生衝突，並因而產生待決事項。
- 部分保單服務或會觸發自動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未來心願安排申請亦取代現有已設定的第二持有人及身故賠償安排等。

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時的注意事項

1) **必填部份**
   I. 第一部份「**指定/更換受益人**」及
   II. 第二部份「**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下的指示
2) 所有數字必須為**整數**
3) 於每個觸發事件下，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合計須為**100%** *(如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支付款項選項的其中一項，此要求並不適用於該觸發事件)* 。而每個保單部分的保額(根據分配百分比所分配)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4) 已提供每位指定人士之**完整資料**，並確保同一指定人士於各部分之間的資料須**保持一致**
5) 指定人士之間跟申請人及／或準受保人為**公司可接納的關係**
6) **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指定收款人**須為年滿18歲人士
7) **申請人／準受保人／見證人 / 受讓人 (如適用)** 已於表格上**妥為簽署**
8) 如**申請**內容不完整或未符合相關要求，公司會要求補充資料，於相關資料完備後，方可完成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如於投保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只會於完成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後才會完成保單批核及繕發保單。)
9) 於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時，不能同時申請保單暫管人安排，及不能於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以外另外單獨申請第二持有人
10) 於投保時同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如準受保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作為申請人，需遵循現有營運指引，保單之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如適用)/指定收款人(如適用)須為準受保人的父母

未來心願安排

客戶溝通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如客戶成功申請未來心願安排，公司會發出未來心願安排批註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未來心願安排批註

一般條文

此批註附加於保單，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

除非此批註另有更改外，否則保單內所有其他條款、條件及條文維持不變。若此批註中的任何條文與保單任何其他條文有不一致或抵觸之處，則在該等不一致或抵觸的範圍內，概以此批註的條文為準。

凡於此批註內未明確界定的任何定義，其涵義均與保單的保單條文內所賦予的定義相同。

於此明白及同意：

由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起：

(i) 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詳情（包括已指定的觸發事件、及已指定的人士（及實體，如適用）以及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已載於隨此批註附上、經本公司批准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的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

(ii) 所有本公司記錄中於未來心願安排生效日期前已為保單指定的第二持有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及指定收款人（如有）會被自動撤銷。

(iii) 此批註及就未來心願安排發出的所有其他批註將生效及適用於並構成保單的一部份。此批註將於下列任何一項事件最早發生時終止：(i) 當基本保單終止時；(ii) 未來心願安排被取消或撤銷；(iii) 完成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或(iv) 此批註已根據此保單的條文而失效。

指定或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1. 持有人必須使用本公司的指定表格以申請指定或取消未來心願安排，以及就未來心願安排項下作出指定。有關申請需符合適用法律、監管要求、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須經本公司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批准。

   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之前及當時，以下必須符合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i)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
   (ii) 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
   (iii) 已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及
   (iv)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在每個觸發事件下，所有保額的分配百分比的總和必須為 100%。然而，如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支付款項選項的其中一項，此要求並不適用於該觸發事件。

2. 就每個已指定的觸發事件而言，為每個保單部分所指定的人士（及實體，如適用）以及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均已載於由我們批准及記錄之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有關相關觸發事件的部分。

3. 如您已為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的「保單延續選項」選擇多於一個保單部分，則就每一保單部分所指定的第二持有人以及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均已載於由我們就保單所批准及記錄之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有關該觸發事件的部分。

— 此頁完 —

如客戶成功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有關記錄可於AIA+及PES查閱

如客戶於**投保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包括保單批註及已簽署的申請表的副本)將連同保單合約發出。

如何在AIA+查閱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 (於投保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

如客戶成功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有關記錄可於AIA+及PES查閱

如客戶於**投保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包括保單批註及已簽署的申請表的副本)將連同保單合約發出。

如何在PES查閱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 (於投保時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

如客戶成功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有關記錄可於AIA+及PES查閱

如客戶於**保單生效後**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包括保單批註及已簽署的申請表的副本)將附於「更改保單事項確認通知」發出。

如何在AIA+查閱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 (於保單生效後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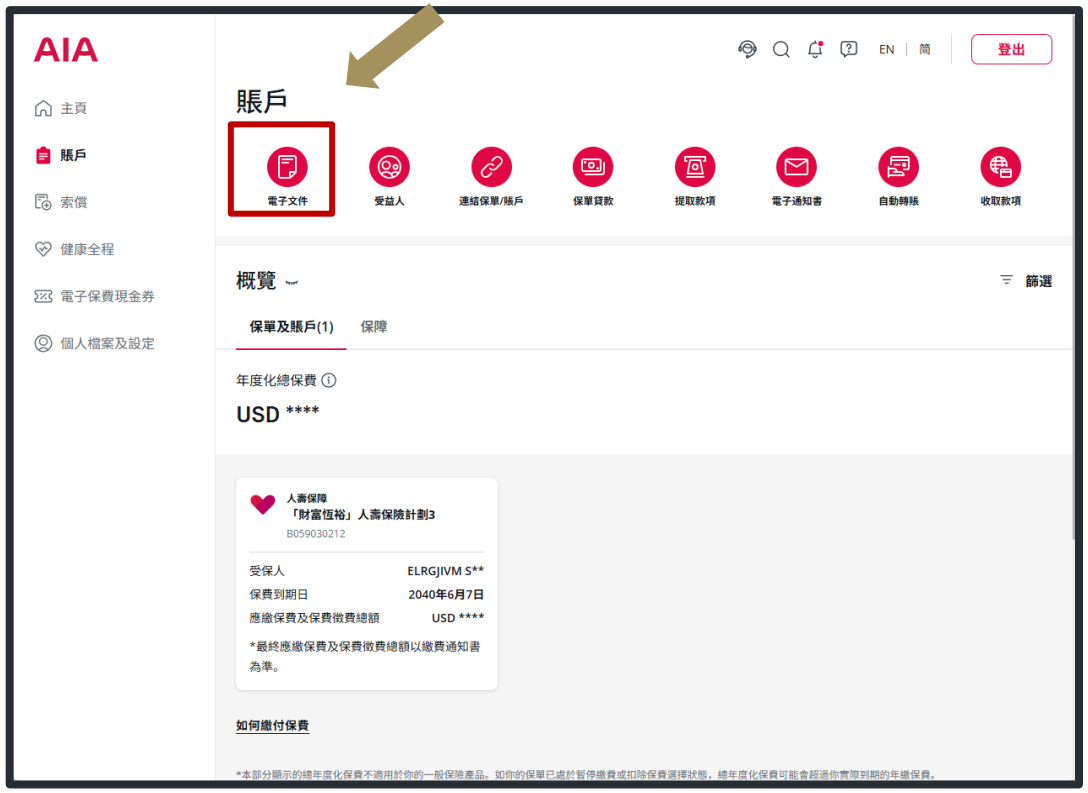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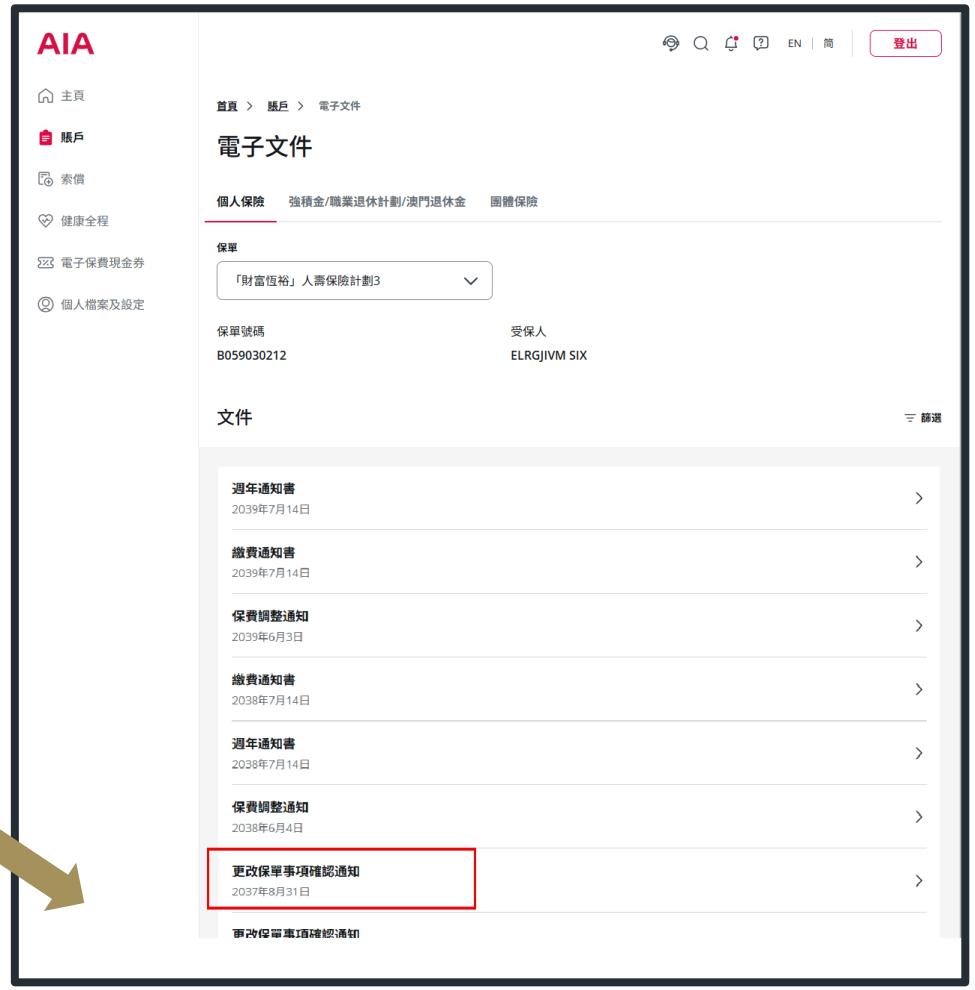

未來心願安排

如客戶成功申請未來心願安排，有關記錄可於AIA+及PES查閱

如客戶於**保單生效後**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包括保單批註及已簽署的申請表的副本)將附於「更改保單事項確認通知」發出。

如何在PES查閱未來心願安排的申請記錄 (於保單生效後申請未來心願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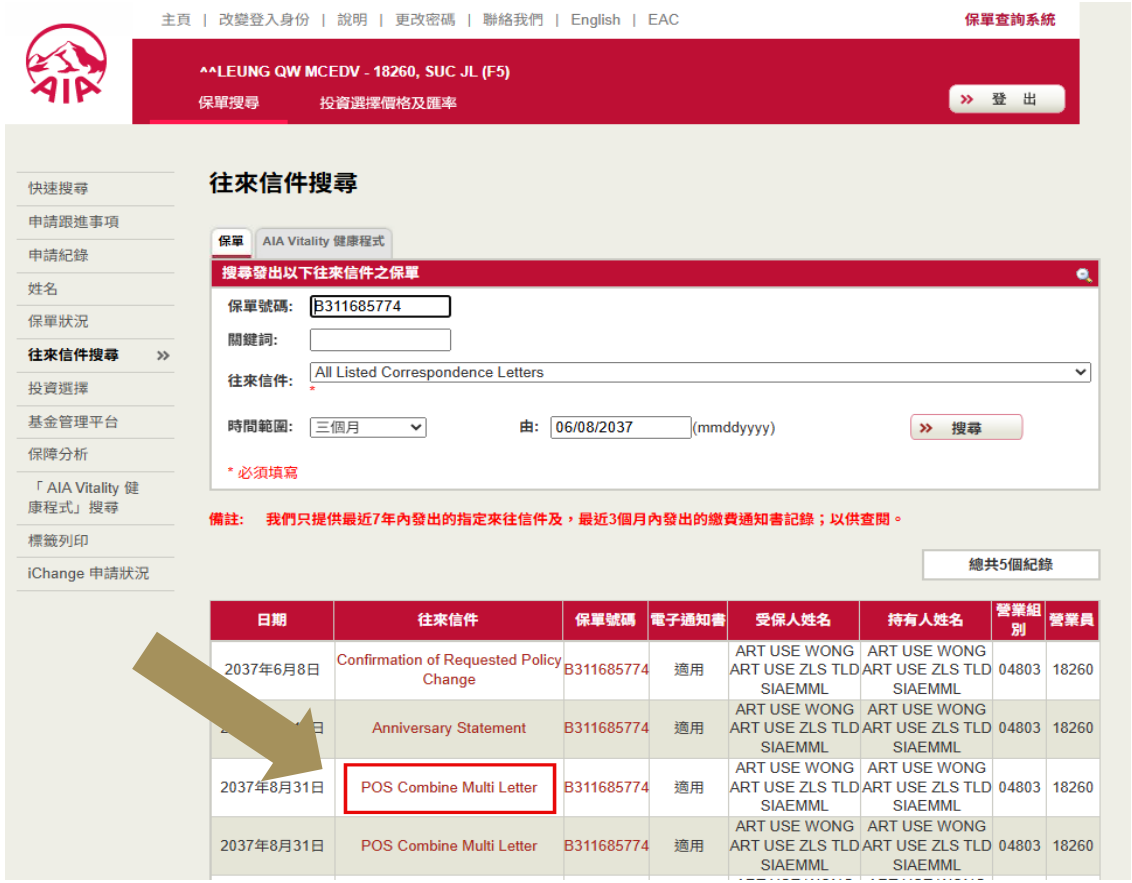

未來心願安排
重要條款及細則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撤銷未來心願安排

- 如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指定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猶如該未來心願安排從未被指定一樣：
  a) 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之前，保單的持有人的任何更改；
  b) 持有人取消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
  c) 保單有逾期未付之保費或保單欠款（包括任何保單貸款）；
  d) 保單正行使延繳保費惠益（如該惠益適用於保單）；
  e) 保單附有任何附加契約；
  f) 保單支付末期疾病利益（如此利益適用於保單）
  g) 如當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後，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後，以下任何一項不符合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
     - 已選擇身故賠償支付選項的保單部分；
     - 已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或
     - 未來心願安排下的任何其他保單部分；
  h) 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有處理中的索償，除非該索償是為了行使未來心願安排而向本公司提交；
  i) 如於未來心願安排申請表內提供的任何資料有任何漏報事實，或有不準確或誤導；或
  j) 如該指定可能構成違反或抵觸任何法律、法規或指引，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潛在責任的情況。

撤銷未來心願安排 (2)

- 當未來心願安排被撤銷，保單的未來心願安排下的所有指定（除受益人外）將會同時被自動撤銷。
- 如保單行使任何利益或選項或提取任何保單價值而導致保單的保額減少，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下的指定以及所有於該觸發事件下被指定之人士將會立即被自動撤銷。
- 當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後，如持有人透過除未來心願安排的指定表格以外的任何表格作出指定第二持有人、受益人、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或指定收款人的申請，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除非持有人已透過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 當保單已指定未來心願安排後，如持有人申請指定保單暫管人安排，本公司將不會接納有關申請（除非持有人已透過本公司的指定表格要求取消未來心願安排）。

行使未來心願安排

- 當本公司已獲悉觸發事件已發生，本公司將根據該觸發事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但前提是(a)在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下必須沒有處理中的索償（除非該索償是為了行使未來心願安排而向本公司提交）；以及(b)已符合上述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如保單下有處理中的索償（不包括為行使未來心願安排而向本公司提交的任何索償）或未能符合上述基本計劃的最新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則未來心願安排的指定將被自動撤銷（除受益人外，連同於未來心願安排下作出的所有指定），且不會行使未來心願安排。當本公司已獲悉觸發事件已發生，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除受益人外，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同時被撤銷。
- 如本公司已獲悉多於1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本公司將行使本公司最早已獲悉之已發生的觸發事件。
- 如本公司已獲悉於同一時間發生多於1個觸發事件，而其中一個觸發事件為「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只會行使「受保人身故」的觸發事件，而任何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指定的所有其他觸發事件（連同於其項下作出的所有指定，如有）將即時被撤銷。
- 只有當受保人仍然在生時，本公司才會行使「持有人身故」或「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人士」的觸發事件。
- 當本公司已獲悉觸發事件已發生後，但於完成執行未來心願安排前，所有現有關於行使保單任何利益或選項的指示（如有）及所有申請 （如有）均將會被撤銷或拒絕，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以下的指示或申請（如適用於保單）：保單分拆選項、提取任何保單價值。
- 當行使未來心願安排時，保單將根據持有人指定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分開為2個（或更多）的保單部分（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而言）或分拆為2份獨立保單（就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言）。

行使未來心願安排 - 保單延續選項 (持有人身故)

條件	持有人身故而受保人仍然在生
行使觸發事件?	「持有人身故」
須為相關部分釐定的人士	新持有人
行使期限	於已故持有人身故後的1年內
於行使期限內 安排第1順位的人士	如本公司批准首名第二持有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他將成為新持有人
於行使期限內 安排第2順位的人士	如首名第二持有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第二持有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次名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
於行使期間內 安排第3順位的人士	如首名及次名第二持有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第三名第二持有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第三名第二持有人將成為新持有人

如不能於行使期限內釐定
有關人士
	• 如持有人身故時，如受保人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如本公司批准受保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受保人將成為新持有人
	  • 如受保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會成為新持有人。
	• 如受保人未滿18歲，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將會成為持有人

*本公司須收到及批准有關上一順位的人士的不可行性證明

未來心願安排

行使未來心願安排 –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及 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

條件	受保人已身故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受保人仍然在生	
行使觸發事件/選項?	「受保人身故」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保單延續選項」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支付款項選項」
須為相關部分釐定的人士	受益人 / 後續受益人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指定收款人
行使期限	沒有	沒有	沒有
安排第1順位的人士	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屬於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支付予受益人	如本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記錄的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他將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首名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之申請，將向首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安排第2順位的人士	如如受益人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	如首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	如沒有向首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屬於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支付予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的首名後續受益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將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次名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之申請#，將向次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安排第3順位的人士	如受益人及首名後續受益人均在受保人身故之前已經身故*	如首名及次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沒有成為新持有人	如沒有向首名及次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屬於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支付予在受保人身故時仍然在生的次名後續受益人	如本公司批准第三名第二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轉換持有人之申請#， 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將成為新持有人	如本公司批准第三名指定收款人的支付款項之申請#，將向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
如不能釐定有關人士	屬於已故受益人部分*的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如有))將一筆過支付予： • 持有人(如持有人仍然在生)或 • 持有人的遺產繼承人(如持有人已身故)。	持有人將不會被改變	支付款項的金額將保留在保單或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作為保單價值的一部分。

^請注意：只有當持有人(i) 於第3個保單週年日當日或之後（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或 (ii) 於基本保單第3個保單週年日或保費繳付期完結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後（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或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才可行使此觸發事件。

*本公司須收到及批准有關上一順位的人士的死亡證明

#本公司須收到及批准有關上一順位的人士的不可行性證明

當未來心願安排被執行後

- 在根據「持有人身故」的觸發事件下行使保單延續選項，且保單根據持有人為每個保單部分指定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被分開為2個（或更多）的部分後，(i)除另有指明外，每個保單部分的條款及條件將會跟隨原有的保單；(ii) 每個保單部分的保單貨幣、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將會與原有的保單相同；(iii) 本公司將會按照每個保單部分的**保額**分別釐定它們現時及將來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如有）各自的面值和現金價值；及 (iv) 每個保單部分的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及未來應付保費（如有）分別會按照其**保額**而調整。

- 於執行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時，保單可能根據保單的條文按照持有人為兩份獨立保單所指定的**保額**的分配百分比，分拆為兩份獨立保單（「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而(i)除另有指明外，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會跟隨原有的保單；(ii) 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的保單貨幣、保單日期、繕發日期及生效日期將會與原有的保單相同；(iii) 本公司將根據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的**保額**分別釐定它們現有及將來的保證現金價值、終期分紅（如有）各自的面值和現金價值；及(iv)主要的保單及分拆保單各自已付整付保費或已付基本保費總和（視情況而定）及未來應付保費（如有）分別會按照其**保額**而調整。

- 本公司根據未來心願安排所作出的所有轉移擁有權、支付款項、及身故賠償，一經作出，概不可以被逆轉。

- 就保單或每個相關保單部分（視情況而定）：當根據未來心願選項的條款轉移擁有權後，將自動撤銷首名、次名及第三名第二持有人（於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所指定）／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擁有權接收人的指定。當本公司批准向首名、次名或第三名指定收款人支付款項後，將自動撤銷首名、次名及第三名指定收款人的指定。

- 當本公司已按照未來心願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識別受益人（如適用）及後續受益人（如適用）並無權收取保單的身故賠償的相關部分時，該等受益人（如適用）及後續受益人（如適用）的指定將被自動撤銷。

常見問題

Q1 未來心願安排與現有的其他保單傳承相關的選項有甚麼主要的分別?

A1

	未來心願安排	現有的其他保單傳承相關的選項
申請/管理流程	以一個申請整合所有的指示及管理	指示及管理須透過不同的申請及表格
分配保單至不同保單部分	當觸發事件發生，可按預設的指示將保單分成多個保單部分	保單分拆選項並非預設指示，必須於持有人及受保人在生時申請及完成
後備角色	有	沒有

Q2 根據現有行政程序安排，AIA不會向任何第二持有人/受益人發出通知。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AIA會否向被指名之人士就相關指示發出通知?

A2 不會。為保障私隱，AIA不會否向被指名之人士發出通知。保單的持有人須負責通知所有相關人士。

Q3 於未來心願安排下，是否需要為所有觸發事件(3個)作出指示?

A3 不需要。只有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為必須作出的指示。其餘兩個觸發事件為可選擇指定的項目。

附錄一：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以下**每個保單部分**必須符合**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 觸發事件「受保人身故」：
  - 整個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 觸發事件「持有人身故」：
  -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每個保單部分
- 觸發事件「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 如同時選擇保單延續選項及支付款項選項：
    - 已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保單部分
    - 已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
  - 如只選擇保單延續選項：
    - 選擇保單延續選項的保單部分
    - 保單的剩餘部分
  - 如只選擇支付款項選項：
    - 選擇支付款項選項的保單部分
    - 保單的剩餘部分

本公司將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修訂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適用於「財富恒裕」人壽保險計劃3的未來心願安排的最低保額要求 (**以每個保單部分計**)：

- 500,000 美金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

附錄二：未來心願安排內指定人士的可接納的關係

AIA保留不時更改可接納關係之列表及行政規則的權利

	觸發事件：1. 持有人身故		觸發事件：2. 持有人被診斷患有健康障礙選項下之指定疾病或為永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第二持有人 與受保人 (受保人為兒童 (< 18歲))	**第二持有人** 與受保人 (受保人為成年人 (>= 18歲)	**指定擁有權接收人** 與受保人	**指定收款人** 與持有人
本人		✓		
配偶		✓	✓	✓
子女		✓ (須提供合理解釋)	✓	✓
父母	✓	✓ (須提供合理解釋)	✓	✓
伴侶* (同性婚姻)		✓		
孫兒女/外孫兒女**			✓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
兄弟姐妹	✓			✓
其他				外甥 / 侄 / 外甥女 / 侄女 / 叔伯父/舅父/姨母 / 姑母 / 表兄弟姐妹 / 女婿 / 媳婦 / 繼子女 / 繼父母 / 夫婚夫 / 夫婚妻 / 同居伴侶

*有關額外要求，請參考通告A230742
**有關額外要求，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A120857; 有關非內地人士保單，請參考通告A240538)

HEALTHIER, LONGER, BETTER LIVES

謝謝

AIA confidential and proprietary information. Not for distribution.